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信租赁”）近期发生以下诉讼、仲裁事项：

1、融信租赁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融信租赁与上海麦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仲裁通知书；

2、融信租赁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融信租赁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通知书；

3、融信租赁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融信租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传票。

对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6）、《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7）、《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8）。

由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不熟悉，对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在公司发生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情况，并予以补发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就上述事项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投资者致歉，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